

# 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南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教學研究單位係指本學院及所轄之系（所）等單位。

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（所）：

- 一、長期照顧與管理系（含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、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）。
- 二、休閒事業管理系（含碩士班）。
- 三、餐飲管理系。
- 四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。
- 五、企業管理系（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）。
- 六、文化創意與設計系（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）。
- 七、應用外語系（自 109 學年度起停招）。

第四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。本院院長之產生與去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五條 本學院置職員、技術員或約用人員若干人，負責本學院暨所屬各系（所）相關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。職員、技術員或約用人員之管理事宜，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

第七條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得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- 一、院主管會報。
- 二、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。
- 三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四、院課程委員會。

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